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5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講義堂
- 三、應出席人數：29 位；實際出席人數：24 位(詳如簽到表)
- 四、主席：推選前任家長會長
- 五、主席姓名：謝光靈
- 六、主席致詞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9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4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七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舉本(105)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(一)「選舉」10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 9 人。

(二)「選舉」105 學年度會長

決議：選舉結果如後：

(一)10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 9 人。選舉結果如下：

常務委員：傅美如(13 票)、戚俊良(10 票)、高國文(17 票)、黃美玉(11 票、王慧

鈞(9 票)、溫亦山(17 票)、童清維(14 票)、陳琪方(9 票)、吳嘉鈺(8 票)

等 9 位委員。(常務委員得票數統計如附件一)

(二)「選舉」105 學年度會長

1. 謝光靈會長建議候選人採提名制。

2. 具備投票權之委員：

(1)贊成由 29 位家長委員投票選出會長：4 票

(2)贊成由 9 位常務委員投票選出會長：19 票

3.被提名候選人 1 號溫亦山委員：9 票(當選會長)

被提名候選人 2 號傅美如委員：0 票

由溫亦山常務委員當選 105 學年會長(會長得票數統計如附件二)

4.副會長：會長邀請高國文、童清維、吳嘉鈺擔任副會長

5.溫亦山會長致詞：謝謝常務委員的支持，我將秉持前任會長的經驗傳承奉獻壠商，希望壠商子弟能開心完成三年的學業。另外也希望大家在 Line 群組能多聯繫交流，愈做愈有力。

案由二：選(推)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(一)「推舉」本會 105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

(二)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:黃美玉；監察委員:古卉妤

案由三：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、交通管理委員會…等等(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)。

決 議：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按往例採甲案，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名單如下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(1 人)：溫亦山

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3人)：陳琪方、高國文、黃美玉

課程發展委員會(2人)：黃振球、童清維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1人)：溫亦山
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(1人)：柯國明

學生獎懲委員會日(1人女)；進(1人)：陳玉緞(日)、陳惠貞(進)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1人)：鄭裕發

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2人)：潘心琪、吳嘉鈺

學生服制委員會(1人)：王慧鈞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1人女)：潘心琪

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(3人)：王慧鈞、傅美如、古卉好

午餐供應委員會(3人)：溫亦山、陳文銘、張欽星

健康促進委員會(1人)：許秋芬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1人)：黃美玉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幹事與出納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溫亦山)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三)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本屆家長會決議敦聘本校校長室秘書古慧敏擔任總幹事(秘書)、實習處陳菊竹幹事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案由五：協助籌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親職座談會計畫與預算草案(如附件三)。

案由六：協助籌辦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105 運動會預算草案(如附件四)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(一)建議組成 Line 群組？決議通過

(二)是否印通訊錄及需要之資料？

1.同意 9 票，不同意 6 票。

2.內容包含：學生年級、市話、手機、行政人員分機

(三)黃美玉委員：針對高三升學的包高中活動，建議以家長會的力量製作金榜題名吊飾，

鼓勵孩子。單價成本 15 元以內，日校與進修部畢業生合計約 1 萬元以內。

吳嘉鈺委員：建議之後由新任會長主持，決定由預算支出或委員間自行募款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(謝光靈前會長)謝謝大家的參與，希望大家一起合力為壩商付出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

全體委員合影

